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35
15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一)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宣布国际年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圭亚那、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公元 2000 年：国际感激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为奉献一年时间专致感激之情可为我们提供机会回顾在发展丰富和谐的国际生活中文化多样性的根本重要意义，而且如《联合国宪章》所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意识到在联合国范围内纪念公元 2000 年为国际感激年势必聚集各国协力实现充分容忍和加强世界和平，

念及《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申明力行容恕乃是需应用于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的原则之一，

肯定这一倡议必将促进国际合作，在各国人民和政府之间、也同样在人人的个人和公共生活中以及在世界各国和各文化之间的关系上，促进对表达感激之重要性的认识，

还肯定提议以国际感激年作为第二十一世纪和另一新的千年的开端以庆祝天赋的生命为人类精神的最崇高表示，目的是促进各国间的友谊和团结一致，

1. 重申表达感激必可聚集国家和国际努力实现充分容忍，加强世界和平与国际合作；

2. 邀请所有会员国和关心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在各自专长领域内尽力为筹备和宣扬这一国际年作出贡献；

3. 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宣布公元 2000 年为国际感激年。

-- -- -- -- --